

晋江西滨“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27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9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对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1
(二) 加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	11
(三) 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	12
(四) 提升社会群体安全交通意识	12

2024年1月18日6时33分许，晋江市西滨镇晋新路思进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33.22793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西滨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4年2月2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4〕3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4年3月8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5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2YJJEG7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立，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住所：福建省晋江市洪山路 191 号国际工业设计园 5 号办公楼 502B 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19815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 175 部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其中自有车辆 150 部（40 部停运），挂靠车辆 25 部，驾驶员 120 名左右。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周*立为组长，杨*明为副组长，黄*乾、陈*娜、金*英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但杨*明、黄*乾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管理。公司设立营运部、安办部、财务部等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部门。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周*立全面负责，周*立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82044031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海峡金桥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内；车辆

装有卫星定位装置。经查，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事发期间，该车经常性开展混凝土运输，但该车卫星定位装置处于不在线状态，也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

2. 闽 C079WK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陈*海，登记地址：福建省永春县石鼓镇马峰村 164 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马*星，男，汉族，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1991 年 5 月 12 日出生，贵州省汇川区人，准驾车型：B2D，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 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2. 许*田，男，汉族，1964 年 5 月 30 日出生，四川省安岳县人，准驾车型：E，事发时驾驶闽 C079WK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3. 刘*碧，女，汉族，1968 年 8 月 23 日出生，四川省安岳县人，事发时乘坐闽 C079WK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154 号）：事故时闽 C079WK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行驶速度为 27km/h~28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

司鉴〔2024〕车检第 0155 号): 事故时闽 C079WK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前照灯及前后各信号灯齐全有效, 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速第 0156 号): 事故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24km/h~25km/h。

4.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4〕车检第 0157 号): 事故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照灯及前后各信号灯齐全有效, 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西滨镇晋新路思进村路段, 道路呈南北走向, 南往新塘街道方向, 北往晋江大桥方向, 水泥路面, 道路中央因施工设挡板封闭, 北往南机动车道未施划车道分界线, 单向路面宽 820cm, 最右侧设非机动车道, 宽 160cm, 与机动车道间设隔离石墩(护栏), 北往南设限速 30 km/h 标志, 机动车道、行人及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事发时, 天气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8 日 5 时许, 马*星驾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一公司装载混凝土, 后将混凝土送往陈埭镇一工地。6 时 10 分许, 在陈埭镇工地卸完混凝土后, 其便驾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晋新路由晋江大桥往

新塘方向行驶欲回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公司。6时33分许，马*星驾驶闽C35011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晋新路直行通过晋新路与拥军路交叉灯控路口，在其驶出路口时由左侧往道路右侧偏移过程中未发现许*田驾驶闽C079WK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刘*碧）由北往南靠道路右侧行驶，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碰刮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刘*碧受伤经送医抢救于2024年1月19日5时52分死亡、许*田受伤，普通二轮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月18日6时42分，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晋江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6时58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简要救治，并于7时26分将伤者送达晋江市医院进行抢救。执勤民警在处置完其他警情后于7时33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保护现场，疏导交通，勘察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刘*碧经送医抢救无效于1月19日5时52分死亡。随后，辖区中队将该起事故移交事故处理中队进一步处理。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伤者医疗救护等工作，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刘*碧，女，汉族，1968 年 8 月 23 日出生，四川省安岳县人；伤者：许*田，男，汉族，1964 年 5 月 30 日出生，四川省安岳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33.227936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为 7.427936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14.1488 万元、赔偿费用为 111.651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马*星驾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驶出晋新路 with 拥军路交叉灯控路口时由左侧往右侧偏移过程中未发现同向许*田驾驶闽 C079WK 号二轮摩托车（后载刘*碧）靠道路右侧行驶，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碰刮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刘*碧受伤经送医抢救于次日死亡、许*田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实际不符，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台账记录未如实，未就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混凝土运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驾驶员在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及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混凝土运输。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相关责任人员对未办理工程车运输路线牌通行的车辆开展查纠不够到位。

3. 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管理股相关责任人员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其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马*星，男，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经查，马*星驾驶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驶出晋新路与拥军路交叉灯控路口时由左侧往右侧偏移过程中未发现同向许*田驾驶闽 C079WK 号二轮摩托车（后载刘*碧）靠道路右侧行驶，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碰刮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刘*碧受伤经送医抢救于次日死亡、许*田受伤，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调查，建议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周*立，男，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周*立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实际不符，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台账记录未如实，未就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及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混凝土运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教育和管理，驾驶员在闽 C35011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及未取得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的情况下开展混凝土运输，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林*伟，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按照安排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林*伟对辖区未办理工程车运输路线牌通行的车辆开展查纠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吴*淮，男，中共党员，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管理股股长，负责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和安全生

产监督等工作。经查，吴*准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其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够到位，致使企业存在安全教育及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驾驶员驾驶卫星定位装置未在线的车辆开展运输经营活动等行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并按照审批路线、时间行驶；要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要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加强动态监管，确保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道路运输综合管理

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渣土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控措施，认真查找各渣土运输企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尤其是要严格落实工程车运输路线牌措施，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各类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

加强对车辆动态管控中存在较多违法违规情况的渣土运输企业的查处力度；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两个源头”违法违规渣土车辆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西滨镇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针对辖区道路事故特点，组织开展会商，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三）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执法部门要采取部门监管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超限、疲劳驾驶；未办理路线牌、未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违规变更车道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

（四）提升社会群体交通安全意识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开展对辖区各渣土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要通过本辖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引导、教育渣土运输企业及其驾驶员，有效增强其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西滨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典型事故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引发交通安全意识共鸣。